

從帝紀記事較論馬班之災異思想

江素卿*

〔摘要〕

在《漢書》襲用《史記》材料的著述中，班固往往在關鍵處作了一些修改或刪削，從而改變了原文的旨趣和觀點。其中，尤以對災異論載的態度，頗能反映馬、班之天人思想。故拙文由二書帝紀相關記事的逐一比較、分析，以論其得失及所以然之故。

關鍵詞：《史記》、《漢書》、天人思想、災異思想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前言

對於天的析義，論者不一，至少可分為三個層面：第一層是將天視為自然的總稱，人是自然的一部份，與天為一體，此即自然天。第二層是將天視為義理的根源，人的善性善德來自天賦，人的行為與倫理道德必須遵循天道，天道是人類社會的最高原則，此即道德天。第三層是將天視為人類社會的最高主宰者，人的行為違背天意，天降災異予以警戒，人的行為符合天意，天降祥瑞予以嘉賞，此即人格天。災異記事是指史家對歷史上所發生的災異、祥瑞的記載和評論，屬於第三層面的天人關係，因為發生災、異的機會比祥瑞多，通常多稱災異，其實包括祥瑞。¹

史家撰史根據史事論考，不能斬斷既有的歷史和思想，就無可避免的會觸及這一類記載，原與史家個人的思想、信仰無關。然而，史家對於相關資料的取捨，記述和評論的角度，卻往往透露出其思想或情感傾向。尤其，比較不同史家對同一歷史人物或同一歷史事件的論載，這一點就更加明顯可見。

《史記》、《漢書》成書以來，自魏晉以下比較二書優劣的文字，不計其數。如范曄曰：「遷文直而事覈，固文瞻而事詳。」指出遷、固個別的特色。張輔撰〈班馬優劣論〉曰：「遷之著述，辭約而事舉，敘三千年事唯五十萬言；班固敘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煩省不同，不如遷一也。良史述事，善足獎勸，惡足監誡，人道之常。中流小事，亦無取焉，而班皆書之，不如二也。毀貶晁錯，傷忠臣之道，不如三也。遷既造創，固又因循，難易益不同矣。又遷為蘇秦、張儀、范雎、蔡澤作傳，逞辭流離，亦足以明其大才。故述辯士則辭藻華靡，敘實錄則隱核名檢，此所以遷稱良史也。」這是從繁省等五方面評論得失，而優馬劣班。倪思著《班馬異同》，針對《漢書》襲用《史記》的數十篇紀傳，逐字加以比對，然而，對二書異同的意義及其所以然之故，卻付之闕如。²此外，近年來也不乏進行其

1 詳見拙著：〈西漢經學災異思想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4年6月），頁1-6；頁31。

2 范曄言見《後漢書·班固傳》（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1386；張輔〈班馬優劣論〉見《晉書·張輔傳》（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1640；宋倪思《班馬異同》，收入《四庫全書》第

人其書比較的論著。³然而，對於二書天人思想的比較研究仍然有限，尤以涉及所謂天意、天命的災異思想的研究更為少見。職此之故，筆者擬對此一問題做一全面且具體的探討，限於篇幅的規定，拙文擬先針對帝紀著手，至於書(志)、表、列傳，將另文討論。文分四個部份：其一，二書同篇目帝紀災異記事的比較和分析。其次，綜論二書不同篇目帝紀之相關記載，包括兩個部份：《史記》中有關漢以前之帝紀，及《漢書》中武帝以後之帝紀。其四，析論前述災異記事之得失及其所以然之故。

一、《史記》、《漢書》同篇目帝紀之災異

(一) 二書帝紀災異對照表

在位者(年 號紀年、西 曆紀年(西 元前)	《史記》(《史記》帝紀頁數)	《漢書》(《漢書》帝紀頁數)
西楚霸王 元年-5年 206-202	(漢二年)春，漢王部五諸侯兵，凡五十六萬人，東伐楚。……圍漢王三匝。於是大風從西北而起，折木發屋，揚沙石，窈冥晝晦，逢迎楚軍。楚軍大亂，壞散，而漢王乃得與數十騎遁去。(頁 322)	

二五一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3 如白壽彝先生著：〈司馬遷與班固〉，《北京師大學報》，1963年第4期；施丁先生著：〈班馬異同比較〉，收入《司馬遷研究新論》(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王萍先生著：〈司馬遷、班固著書宗旨異〉，《山東大學學報》(哲社版)1999年第4期；張光全先生著：〈司馬遷、班固「實錄」精神異趣探源〉，《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5月第27卷第3期。

<p>漢高祖 元年-12年 206-195</p>		<p>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沛公至霸上。(頁 22-23)</p> <p>(漢二年夏四月).....大戰彭城壁東睢水上，大破漢軍，多殺士卒，睢水為之不流。圍漢王三匝。大風從西北起，折木發屋，揚砂石，晝晦，楚軍大亂而漢王得與數十騎遁去。(頁 35-36)</p>
<p>漢惠帝 元年-7年 194-188</p>		<p>四年秋七月乙亥，未央宮凌室災，丙子，織室災。(頁 90)</p> <p>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夏五月丁卯，日有蝕之，既。(頁 92)</p>
<p>呂后 元年-8年 187-180</p>	<p>七年正月己丑，日食，晝晦。太后惡之，心不樂，乃謂左右曰：「此為我也」。(頁 404)</p> <p>七年三月中，太后祓，還過軹道，見物如蒼犬，據高后腋。忽弗復見。卜之，云趙王如意為祟。高后遂病腋傷。(頁 405)</p>	<p>二年夏六月丙戌晦，日有蝕之。(頁 97)</p> <p>三年夏，江水(漢江)溢，流民四千餘家。秋，星晝見。(頁 98)</p> <p>六年春，星晝見。夏四月，赦天下。(頁 99)</p> <p>八年夏，江水、漢水溢，流萬餘家。(頁 100)</p>
<p>漢文帝 元年-16年</p>		<p>元年四月，齊楚地震，二十九山同日崩，大水潰出。(頁 114)</p>

<p>179-164</p>	<p>二年十一月晦，日有食之。十二月望，日又食。上曰：「朕聞之，天生蒸民，為之置君以養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以蓄，以誠不治。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于天，蓄孰大焉！...朕下不能理育群生，上以累三光之明，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思之所不及，句以告朕。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頁 421)</p>	<p>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詔曰：「朕聞之，天生民，為之置君以養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災以戒不治。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于天，災孰大焉！...朕下不能治育群生，上以累三光之明，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之所不及，蓋以啟告朕。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頁 116)</p>
	<p>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頁 424)</p>	<p>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蝕之。(頁 119)</p>
		<p>五年春二月，地震。(頁 121) 六年冬十月，桃李華。(頁 121) 七年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眾隕災。(頁 122) 八年有長星出于東方。(頁 122) 九年春，大旱。(頁 122)</p>
		<p>十二年冬十二月，河決東郡。十二年三月詔曰：「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于今，而野不加辟，歲不一登，民有飢色，是從事焉尚寡，而吏未加務也。...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頁 124)</p>

	<p>十五年，黃龍見於成紀。天子乃復召魯公孫臣，以為博士，申明土德事。於是上乃下詔曰：「又異物之神見於成紀，無害於民，歲以有年。朕親郊祀上帝諸神。禮官議，毋諱以勞朕。」...於是天子始幸雍，郊見五帝，以孟夏四月答禮焉。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因說上設立渭陽五廟。欲出周鼎，當有玉杯見。(頁 430)</p>	<p>十五年春，黃龍見於成紀。下詔議郊祀。公孫臣明服色，新垣平設五廟。語在〈郊祀志〉。夏四月，上幸雍，始郊見五帝，赦天下，修名山大川嘗祀而絕者，有司以歲時致禮。(頁 127)</p> <p>十六年秋九月，得玉杯，刻曰「人主延壽」。令天下大酺，明年改元。(頁 128)</p>
<p>後元 元年 -7 年 163-157</p>	<p>十七年，得玉杯，刻曰「人主延壽」。於是天子始更為元年，令天下大酺。其歲，新垣平事覺，夷三族。(頁 430)</p> <p>六年夏四月，大旱，蝗。帝加惠：令諸侯毋入貢，弛山澤，減諸服御，損郎吏員。發倉庾以振民。民得賣爵。(頁 432)</p>	<p>元年冬十月，新垣平詐覺，謀反，夷三族。</p> <p>春三月詔曰：「間者數年比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朕甚憂之。愚而不明，未達其咎。意者朕之政有所失而行有過與?...吾未能得中。其與丞相列侯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頁 128)</p> <p>四年夏四月丙寅晦，日有蝕之。五月，赦天下，免官奴婢為庶人。(頁 130)</p> <p>六年夏四月，大旱，蝗。令諸侯無入貢。弛山澤。減諸服御。損郎吏員。發倉庾以振民。民得賣爵。(頁 131)</p>

<p>漢景帝 前元 元年 -7 年 156-150</p>	<p>二年八月，彗星出東北。 秋，衡山雨雹，大者五寸，深者二尺，熒惑逆行，守北辰。月出北辰間。歲星逆行天庭中。(頁 439) 三年正月乙巳，赦天下。 長星出西方。天火燔雒陽東宮大殿城室。(頁 440) 五年五月，江都大暴風從西南來，壞城十二丈。(頁 443) 七年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頁 443)</p>	<p>二年冬十二月，又星孛于西南。(頁 141) 三年春正月，淮陽王宮正殿災。(頁 142) 三年春二月壬子晦，日有食之。(頁 142) 四年十月戊戌晦，日有蝕之。(頁 143) 六年冬十二月，雷，霖雨。(頁 144) 七年冬十一月庚寅晦，日有蝕之。(頁 144)</p>
<p>中元 元年 -6 年 149-144</p>	<p>元年四月，地動。衡山、原都雨雹，大者尺八寸。(頁 444) 二年九月甲戌，日食。(頁 444) 三年三月，彗星出西北。 四月，地動。九月戊戌晦，日食。(頁 445) 四年三月，大蝗。(頁 445) 五年六月，天下大潦。秋，地動。(頁 445) 六年三月，雨雹。七月辛亥，日食。(頁 446)</p>	<p>二年夏四月，有星孛於于西北。(頁 146) 二年九月甲戌晦，日有蝕之。(頁 146) 三年夏旱。禁酤酒。(頁 147) 三年秋九月，蝗。有星孛于西北。戊戌晦，日有蝕之。(頁 147) 四年十月戊午，日有蝕之。(頁 147) 五年秋八月己酉，未央宮東闕災。(頁 148) 六年春三月，雨雪。(頁 149) 六年秋七月辛亥晦，日有蝕之。(頁 150)</p>
<p>後元 元年 -3 年 143-141</p>	<p>元年五月丙戌，地動，其蚤食時復動。上庸地動二十一日，壞城垣。七月乙巳，日食。(頁 447)</p>	<p>元年五月地震。秋七月乙巳晦，日有蝕之。(頁 150) 二年春，以歲不登。禁內郡食馬粟，沒入之。(頁 151)</p>

	<p>二年正月，地一日三動。 十月，大旱。(頁 448)</p> <p>三年十月，日月皆赤五日。十二月晦，雷。日如紫。五星逆行守太微。月貫天庭中。(頁 448)</p>	<p>二年秋，大旱。(頁 152-153)</p>
<p>漢武帝 建元 元年-6 年 140-135</p>		<p>二年春二月丙戌朔，日有蝕之；夏四月戊申，有如日夜出。(頁 158)</p> <p>三年春，河水溢于平原。(頁 158)</p> <p>三年秋七月，有星孛于西北。(頁 158)</p> <p>三年九月丙子晦，日有蝕之。(頁 159)</p> <p>四年夏有風赤如血。六月，旱；秋九月，有星孛于東北。(頁 159)</p> <p>六年春二月，遼東高廟災。夏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上素服五日。(頁 159)</p> <p>六年秋八月，有星孛于東方，長竟天。(頁 160)</p>
<p>元光 元年-6 年 134-129</p>		<p>元年秋七月癸未，日有蝕之。(頁 162)</p> <p>三年夏五月，河水決濮陽，汜郡十六。發卒十萬救決河。起龍淵宮。(頁 163)</p> <p>四年夏四月，隕霜殺草。五月，地震。赦天下。(頁 164)</p> <p>五年秋七月，大風拔木。(頁 164)</p> <p>五年秋八月，螟。(頁 164)</p> <p>六年夏大旱。(頁 166)</p>

<p>元朔 元年-6年 128-123</p>		<p>二年三月乙亥，日有蝕之。(頁170) 五年春，大旱(頁171)</p>
<p>元狩 元年-6年 122-117</p>		<p>元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獲白麟。作白麟之歌。(頁174) 元年冬十二月，大雨雪，民凍死之。夏五月，赦天下。(頁174) 元年冬乙巳晦，日有蝕之。(頁175) 三年春，有星孛于東方。(頁177) 四年春，有星孛于東北(頁178) 四年夏，有長星出于西北。(頁178)</p>
<p>元鼎 元年-6年 116-111</p>		<p>元年夏五月，得鼎汾水上。(頁182) 二年三月，大雨雪。夏，大水，關東餓死者千數。二年秋九月詔曰：「今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朕懼其飢寒不活。將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振救飢民免其厄者，具舉以聞。」(頁182) 三年正月戊子，陽陵園火。夏四月，雨雹。關東郡國十餘飢，人相食。(頁183) 四年夏六月，得寶鼎后土祠旁；秋馬生渥洼水中。作寶鼎、天馬之歌。(頁184) 五年夏四月丁丑晦，日有蝕之；</p>

		秋，蝦蟆鬥。(頁 186)
元封 元年 -6 年 110-105	<p>元年秋，有星莢於東井。後十餘日，有星莢於三能。望氣王朔言：「候獨見其星出如瓠，食頃復入焉。」有司言曰：「陛下建漢家封禪，天其報德星云。」(頁 477)</p> <p>二年夏，有芝生殿防內中，天子為塞河，興通天臺，若有光云，乃下詔曰：「甘泉防生芝九莖，赦天下，毋有復作。」(頁 479)</p> <p>三年夏，旱。公孫卿曰：「黃帝時封則天旱，乾封三年。」上乃下詔曰：「天旱，意乾封乎？其令天下尊祠靈星焉。」(頁 479)</p> <p>六年十一月乙酉，柏梁栽。(頁 481)</p>	<p>元年秋，有星孛于東井，又孛于三台。(頁 192)</p> <p>二年六月，甘泉宮內產芝，九莖連葉。詔曰：「甘泉宮內產芝，九莖連葉。上帝博臨，不異下房，賜朕弘休。其赦天下，賜雲陽都百戶牛酒。做芝房之歌。」(頁 193)</p> <p>四年春三月，祠后土，見光集于靈壇，一夜三燭。幸中都，殿上見光。赦汾陽、夏陽、中都死最以下，賜三縣及楊氏皆無出今年租賦。(頁 195)</p> <p>五年巡荊陽，輯江淮物，會大海氣，以合泰山。(頁 196)</p> <p>六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朕禮首山，昆田出珍物，化或為黃金。神光三燭。其赦汾陰殊死以下，賜天下貧民布帛，人一匹。」(頁 198)</p> <p>六年秋，大旱，蝗。(頁 199)</p>
太初 元年 -4 年 104-101	<p>元年，蝗大起。(頁 483)</p>	<p>元年十一月乙酉，柏梁臺災。(頁 199)</p> <p>元年秋八月，蝗從東方飛至敦煌。(頁 200)</p> <p>二年夏四月，詔曰：「朕用事介山，祭后土，皆有光應。赦汾陰、安邑殊死以下。」(頁 200)</p> <p>二年秋，旱。(頁 206)</p> <p>三年春三月，行幸東海，獲赤</p>

		鴈。九月募死罪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作赤鴈之歌。(頁 206) 四年冬十月甲寅晦，日有蝕之。(頁 207)
天漢 元年-4 年 100-97		
太始 元年-4 年 96-93		
征和 元年-4 年 92-89		元年夏四月，大風發屋折木。(頁 208) 元年秋七月癸亥，地震。(頁 209) 三年秋，蝗。(頁 210) 四年春二月丁酉，隕石于雍，二，聲聞四百里。(頁 210) 四年秋八月辛酉晦，日有蝕之。(頁 210)
後元 元年-2 年 88-87		元年二月，巡于北邊，見群鶴留止，...薦于泰，光影並見。赦天下。(頁 211) 元年秋七月，地震，往往湧泉出。(頁 211)

(二) 上述災異記事之意義

1、在《史記·項羽本紀》中並沒有天文異象的記載，唯一與災異可能有關的記事，是彭城之戰中使劉邦得以逃脫的一陣怪風。然這一段文字雖可能暗指劉邦有天命，但也可能只是對劉邦逃得僥倖的記載，班固將此事繫於〈高帝紀〉，內容大同小異，也沒有顯露班固對此事的看法。然而，對項羽兵敗時「此天之亡我，非戰之罪也」之說，司馬遷明確的指出：「羽背關懷楚，放逐義帝而自立，

怨王侯叛己，難矣。自矜功伐，奮其私智而不師古，謂霸王之業，欲以力爭經營天下，五年卒亡其國，身死東城，尚不覺悟而不自責，過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豈不謬哉！」⁴從項羽策略的錯誤與性格的弱點分析其致敗之因，並推翻項羽「天亡我」之論，足見司馬遷認項羽的失敗非關天命，而是自身作為所造成的。班固在〈項籍傳〉中大致上襲用了司馬遷的評論。

2、在《史記·高祖本紀》中沒有任何全國性天象、物候方面的災異記載，蓋就當時形勢而言，在楚漢相爭過程中，天下未定前，各種災異的發生，難以確切的說應在何事。即皇帝位以後，功臣擁兵，諸侯勢力漸膨漲，加上天下初定，百廢待舉，漢朝統治方針未定，故此方面記錄少，時人也未遑討論。

與此相反，《漢書·高帝紀》記載「五星聚東井」一事。此事司馬遷只在〈天官書〉中曰：「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⁵並未寫出確切的時間，也沒有詮釋它所代表的意義。班固把這一天文異象移入〈高帝紀〉，不但指明時間、對應人事，又在〈天文志〉中大加申論，曰：

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於東井，以曆推之，從歲星也。此高皇帝受命之符也。故客謂張耳曰：「東[井]秦地，漢王入秦，五星從歲星聚，當以義取天下。」秦王子嬰降於枳道，漢王以屬吏，寶器婦女亡所取，閉宮封門，還軍次于霸上，以候諸侯。與秦民約法三章，民亡不歸心者，可謂能行義矣，天之所予也。五年遂定天下，即帝位。此明歲星之崇義，東井為秦之地明效也。
6

班固把此事視為劉邦受命之符，對劉邦入關後的作為也極力扯上天命的意義。事實上，二書帝紀都記錄了入關後劉邦本來「欲止宮休舍」，因樊噲、張良之諫才勉強忍其「好酒及色」的本性，⁷而班固上述的詮釋無疑使其應天命的色彩大為提高。

4 見《史記·項羽本紀》頁334；頁339。

5 見《史記·天官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1348。

6 見《漢書·五行志下》（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1301-1302。

7 詳見《史記·高祖本紀》，頁362；《漢書·高帝紀》，頁23。

另一方面，《史記·高祖本紀》正文多載神異，如述其相貌說：「高祖為人，隆準而龍顏，美須鬣，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常從王媪、武負貰酒，醉臥，武負、王媪見其上常有龍，怪之。……兩家常折券棄責。」又說呂公奇高祖之貌、老父謂其「君相貴不可言」等；甚至赤帝子斬白帝子，「東南有天子氣」，及呂后曰：「季所居上常有雲氣」等等記載，⁸是否代表司馬遷刻意凸顯劉邦的「異相」，認為這些就是「天命」的表徵？要釐清這個問題，我們應從宏觀的角度來觀察，而不能只就某些現象的記述下定論。

《史記》中記錄不少當時人對劉邦得天下之故的論述，如高啟、王陵認為劉邦成於「與天下同其利」；韓信認為劉邦「善將將」；劉邦自己則說：「……(張良、蕭何、韓信)此三人者，皆人傑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⁹這些看法不論見識高低，眼光大小，共同的特點是他們都著重從能力及作為上加以分析，而沒有著眼於天命的問題。¹⁰又司馬遷在〈高祖本紀·贊〉直接指出：

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僂，故救僂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周秦之間，可謂文敝矣。秦政不改，反酷刑法，豈不繆乎？故漢興，承敝易變，使人不倦，得天統矣。¹¹

認為漢朝的成功在於能把握時代變化的趨勢，改變秦政的缺失，使天下得以休養生息。明顯可見，這裡的「天統」，不是指人格天的「天命」，而是指其作為符合客觀的歷史趨勢，也就是說司馬遷所強調的關鍵是人而不是天。由此觀之，司馬

8 見《史記·高祖本紀》，頁 342-348。

9 見《史記·高祖本紀·淮陰侯列傳》，頁 381；頁 2628。

10 韓信曰：「陛下不能將兵，而善將將，此乃信所以為陛下禽也。且陛下所謂天授，非人力也。」又〈留侯世家〉曰：「良數以《太公兵法》說沛公，沛公善之，常用其策。良為他人言，皆不省。良曰：『沛公殆天授。』」（見《史記·淮陰侯列傳·留侯世家》，頁 2628；頁 2036。）此二人所謂「天授」，都只是稱讚其睿智，而非謂有天命。司馬遷的記載也只是客觀記事，沒有強調劉邦的天命之意。

11 見《史記·高祖本紀贊》，頁 393-394。

遷在〈高祖本紀〉正文中那些神異的記載，與其說是為張揚劉邦的天命色彩而故弄的玄虛，無寧說只是對當事人作為的記錄而已。

然而，班固《高帝紀·贊》並不襲用司馬遷所論「承敝易變」的道理，卻大談「漢承堯運」之說，從而使全文主旨，與《史記》大異其趣。其文曰：

《春秋》晉史蔡墨有言，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事孔甲，范氏其後也。……是以頌高祖云：「漢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于周，在秦作劉。涉魏而東，遂為豐公。」豐公，蓋太上皇父。其遷日淺，墳墓在豐鮮焉。及高祖即位，置祠祀官，則有秦、晉、梁、荊之巫，世祠天地，綴之以祀，豈不信哉！由是推之，漢承堯運，德祚已盛，斷蛇著符，旗幟上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¹²

表面上班固與司馬遷一樣，都說漢得「天統」，事實上班固所強調的漢德是「天命」的一面而非司馬遷所重視的層面。

班固對漢德的建構，又見於〈典引〉一文。「典」指〈堯典〉，「引」謂引申，以為漢乃承繼唐堯之後，所以引申〈堯典〉以敘述漢代的功德。其文曰：「太極之元，兩極始分，……股肱既周，天乃歸功元首，將授漢劉，俾其承三季之荒末，值亢龍之災孽。」¹³謂劉氏的天命肇始於天地開闢之初，故神器有命。又盛讚漢代「二祖」、「四宗」的功德，認為他們榮顯照耀四海，尊貴無與倫比；到明帝繼承祖先的遺業，恩澤廣被，更使符瑞疊現。因此，建議明帝舉行封禪大典，以酬答神祇的賜福，頌揚祖宗的功德。此外，班固又說：「皇矣漢祖，纂堯之緒，實天生德，聰明神武。秦人不綱，罔漏於楚，爰茲發跡，斷蛇奮旅。神母告符，朱旗乃舉，粵蹈秦郊，嬰來稽首。革命創制，三章是紀，應天順民，五星同晷。……」¹⁴凡此種種，都顯示班固從「天命」肯定漢德及重視「符瑞」的態度，與司馬遷從人事作為上論得失，實有天壤之別。

3、惠帝、呂后時災異記載不多，十五年間《史記·呂太后本紀》只記兩條，

¹²見《漢書·高帝紀·贊》，頁 81-82。

¹³見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 256。

¹⁴見《漢書·敘傳》，頁 4236。

《漢書·孝惠紀·高后紀》共也只有六條。饒富趣味的是，二書所記的事件，卻全然相異。《史記》記七年正月，呂后見日食，曾有「此為我也」的感嘆；及七年三月，過軹道見物如蒼犬之說。這兩條記載雖然都有災異的意味，但司馬遷只記載這兩條而不及於其他災異，則顯示司馬遷之記載，似乎更著重在揭露呂后晚年良心之不安。前者頗有呂后因誅戮過甚，而萌生遭天譴引致日食的憂慮，後者同樣有濫殺無辜的報應之意。

然而，《漢書·高后紀》所記災異雖較《史記》多，上述兩條卻均略而不載。其中前一則見於《五行志》，曰：「(高后)七年正月己丑晦，日有食之，既，在營室九度，為宮室中，時高后惡之，曰：『此為我也！』明年應。」¹⁵後一則連《五行志》也沒有記載。蓋因這兩起呂后死前心事的告白，太不光彩，雖然事關呂后之死(依《史記》呂后病腋傷至死)，班固還是斷然從本紀中加以刪除，或改入《五行志》或根本不記。這種處理方式，顯出班固所記錄的災異雖比司馬遷多，卻頗有「避重就輕」或「為長者諱」的傾向。

4、文帝是漢代以德見稱的好皇帝，在位二十三年之間，災祥的記載，《史記》只有五起。其中除了三年冬日食一條外，其餘四條都附載重大的政治措施。如二年十一月條因而舉賢良方正，後元六年四月條加惠臣民，其中自責更顯現文帝見災修省之意。而十五年黃龍現成紀、十七年得玉杯二條，又見於《封禪書》。黃龍的出現使文帝相信公孫臣所言漢應為土德之說，於是，郊雍，並開始準備改制；而新垣平玉杯及「日再中」之說，文帝也因而改元。然不久新垣平詐欺案被揭發出來，從此，「文帝怠於改正朔、服色、神明之事」。¹⁶

《漢書·孝文紀》全部襲用這五條外，又多了十條災異，其中只有後元元年有詔書，其餘均只是單純的災異記錄。《封禪書》的內容亦為《郊祀志》襲用。然而《史記·孝文本紀》載：「蓋聞天道禍自怨起而福由德興。百官之非，宜由朕躬。今秘祝之官移過於下，以彰吾之不德，朕甚不取。其除之。」《封禪書》又曰：「今秘祝移過於下，朕甚不取，自今除之。」¹⁷此事《漢書》只繫於《郊祀志》，其文曰：「文帝十三年，下詔曰：『秘祝之官移過於下，朕甚不取，其除之。』」

15見《漢書·五行志下》，頁1501。

16見《史記·封禪書》，頁1381-1384。

17見《史記·孝文本紀·封禪書》，頁427；頁1380。

¹⁸所襲用的是〈封禪書〉的內容，與〈孝文本紀〉相較，比較不能彰顯文帝之德。這種差異，在《史記》原出於詳略互見的記事習慣，而《漢書》只載一處，卻襲用了較簡略的內容。

這些史料顯示出《史記》傾向記載皇帝見災修省的態度及有採取補救措施的災異，重視的是文帝體恤人民、見災異則戒懼修省、勇於承擔的明君之德；《漢書》的災異記載雖然更多，對於這一點反而有所輕忽。這一傾向和高祖時期的災異記事頗為雷同，即在「天人之際」的微妙關係中，司馬遷重在「人」的作為，而班固則著重在「天」的一面。

5、景帝在位十六年中，《史記》、《漢書》的災異記載各有十九起，無祥瑞。《史記》十九起都只是記災異，未及景帝之修省及政治上的補救措施。《漢書》也是記十九起，但只有中元二年九月、中元三年九月、中元六年七月、後元元年七月四次日食，及後元元年五月地震等五起與《史記》記載相同，另十四起則與《史記》不同。而且，《漢書》增加了後元二年四月及後元三年春的詔書。其文曰：

夏四月詔曰：「……以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詐偽為吏，吏以貨賂為市，漁奪百姓，侵謀萬民。縣丞，長吏也，奸法與盜盜，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布告天下，使明朕意。」¹⁹

三年春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為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為末者眾，農民寡也。其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或取庸採黃金珠玉者，坐臧為盜。二千石德者，與同罪。」²⁰

兩份詔書都是針對「比歲不登」而發。前者一方面禁馬食粟以減少糧食的浪費，一方面防止豪吏乘機攘奪；後者則因大旱，糧食不足，下詔勸農桑，賤珠玉。它

¹⁸見《漢書·郊祀志》，頁1212。

¹⁹見《漢書·孝景紀》，頁151。

²⁰見《漢書·孝景紀》，頁152-153。

與文帝詔書最大的差異是，景帝未嘗因災異而作自我施政良窳和德性足不足的反省。

關於景、武本紀，班固有「十篇缺，有錄無書」之說。張晏注曰：

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傳新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列傳〉、〈日者列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²¹

認為司馬遷作的〈景紀〉原稿亡佚。又裴駟曾引衛宏《漢書舊儀注》曰：「司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去之。」因此裴駟認為：「〈景紀〉取班書補之，〈武紀〉專取〈封禪書〉。」²²此說近代雖受到一些學者的駁斥，²³然就〈孝景本紀〉記載災異只是記錄災異，與前述〈高后本紀〉、〈孝文本紀〉深究在位者心態相去甚遠的情形觀之，則其非司馬遷原稿的推論是頗有可能的。至於若真的「取班書補之」，似乎不應在十九起災異中有十四起的不同。

又〈封禪書〉曰：「……孝景即位。十六年祠官各以歲時祠如故，無有所興，至今天子。」²⁴〈郊祀志〉曰：「……孝景即位。十六年祠官各以歲時祠如故，無有所興。」²⁵說明景帝在位的十六年中，對於郊祀之事沒有增添，只是依制度奉行如故而已。

由此觀之，景帝對祭祀天地鬼神之事並不特別重視，故詔書的措施旨在便民和防止豪吏侵吞耗亂，而無關於災異發生原因的推求，景帝無寧是將災異視為自然運行的現象而已。景帝既不重視災異，史家對於他的態度就沒什麼好深求的，

21見《漢書·司馬遷傳》，頁2724-2725 注文。

22見《史記·太史公自序》，頁3321 注文。

23詳參梁玉繩著：《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七；范文瀾著：《正史考略·史記》（上海：上海書局，1989）；余嘉錫著：《余嘉錫論學雜著（上）·太史公書亡篇考》（台北：藝文印書館，1966）。

24見《史記·封禪書》，頁1384。

25見《漢書·郊祀志》，頁1215。

加上《史記·孝景本紀》可能不是司馬遷的原稿，故拙文認為有關孝景帝的災異記事，不足以反映馬班二人的災異思想。

6、《史記·孝武本紀》全同於〈封禪書〉，根據裴駟之論是由於「武帝怒而削去之」，則取〈封禪書〉補之的應該是出於後人所為。而李長之先生則主張是司馬遷自己重鈔〈封禪書〉，以此加重對武帝迷信鬼神的譏諷。²⁶拙文認為不論〈孝武本紀〉是否為司馬遷原稿，就《史記·封禪書》及司馬遷對武帝的相關述論與《漢書·孝武紀·郊祀志》相較，已頗足以顯示馬班的態度。

《漢書·郊祀志》所載大體襲用〈封禪書〉材料，而《漢書·孝武紀》卻與《史記·孝武本紀》的內容大不相同。《史記·孝武本紀》記災異只有六條，其中元封二年夏「芝生殿房內中」是祥瑞，而元封元年秋「星芴於三能」被王朔解釋為德星報封禪，元封三年夏旱災，公孫卿說「意乾封乎」，二者都與封禪有關。

《漢書·孝武紀》所載災異卻有四十五起之多。從當時的作為可見武帝因災異而對臣民的施惠微乎其微，見載的只有元光三年，發卒十萬救決河；元光四年、元狩三年，兩次赦天下；元鼎二年，下詔鼓勵救飢等等。與此相反，對於祥瑞武帝往往大肆宣揚慶祝，如元狩元年、元鼎四年、元封二年、太初三年，獲得所謂白麟、寶鼎、天馬、赤鴈等，均作歌。

對於武帝的作為，司馬遷曾引汲黯之諷諭，曰：「凡王者作樂，上以承祖宗，下以化兆民。今陛下得馬，詩以為歌，協於宗廟，先帝百姓豈能知其音邪？」²⁷又指出：「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²⁸說明武帝以前，王者作樂的動機是撥亂反正，教民平好惡，而武帝以此滿足私欲，殊非儒者言禮樂及天人之際的本旨。這些論述譏諷之意甚明。而班固於〈禮樂志〉中雖收錄〈天馬之歌〉、〈寶鼎之歌〉等歌詞，卻刪除汲黯的諷諭，甚至連司馬遷論樂的精神也一併刪去。²⁹除此之外，武帝在巡幸、祭祀時，所見各種神異的現象，如元封四年、五年、太初二年、後元元年等均見光或光影，往往赦死罪以下者，或減稅、或賜帛賜粟，班固載錄雖詳，同樣沒有任何評論。

²⁶詳見氏著：《司馬遷的人格與風格》（台北：里仁書局，1997），頁147。

²⁷見《史記·樂書》，頁1178。

²⁸見《史記·樂書》，頁1184。

²⁹詳見《漢書·禮樂志》，頁1060-1064。

由此觀之，班固這些記事所呈現的只是個別的災異事件，而未著意於揭露現象背後的皇帝的心態。換句話說，司馬遷所記重在揭露武帝迷信鬼神的問題，班固則只是條列式的記錄天文的異象以及政治上的表面措施。

二、《史記》漢以前帝紀之災異

(一)《史記》漢以前帝紀之災異記事

篇名	《史記》(《史記》帝紀頁數)
〈殷本紀〉	<p>殷契，母曰簡狄，有娥氏之女，為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訓，汝為司徒而教敷五教，五教在寬。」封于商，賜姓子氏。契興於唐、虞、大禹之際，功業著於百姓，百姓以平。(頁 91)</p> <p>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响，武丁懼。祖己曰：「王勿憂，先修政事。」祖己乃訓王曰：「唯天監下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中絕其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附命正厥德，乃曰其柰何。嗚呼！王嗣敬民，罔非天繼，常祀毋禮于弃道。」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頁 103)</p>
〈周本紀〉	<p>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邠氏女，曰姜原。姜原為帝嚳元妃。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說，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為不祥，弃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弃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姜原以為神，遂收養長之。初欲弃之，因名曰弃。(頁 111)</p> <p>(九年).....遂興師。.....武王渡河，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為烏，其色赤，其聲魄云。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頁 120)</p> <p>幽王二年，西三川皆震。伯陽甫曰：「周將亡矣。.....昔伊、</p>

	<p>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原又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國之徵也。川竭必山崩，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天之所弃，不過其紀。」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頁 145-146)</p> <p>昔自夏后氏之衰也，有二神龍止於夏帝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夏帝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醢而藏之，乃吉。於是布幣而策告之，龍亡而醢在，積而去之。夏亡，傳此器殷。殷亡，又傳此器周。比三代，莫敢發之。至厲王之末，發而觀之。醢流於庭，不可除。厲王使婦人裸而諫之。醢化為玄龜，以入王後宮。後宮之童妾既斃而遭之，既笄而孕，無夫而生子，懼而弃之。宣王之時童女謠曰：「檠弧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之，有夫婦賣是器者，宣王使執而戮之。逃於道，而見鄉者後宮童妾所弃妖子出於路者，聞其夜啼，哀而收之，夫婦遂亡，奔於褒。褒人有罪，請入童妾所弃女子者於王以贖。弃女出於褒，是為褒姒。當幽王三年，王之後宮見而愛之，生子伯服，竟廢申后及太子，以褒姒為后，伯服為太子。太史伯陽曰：「禍成矣，無可奈何！」(頁 147)</p>
〈秦本紀〉	<p>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頁 173)</p> <p>(厲公四十三年)日食。(頁 199)</p> <p>(獻公十六年)桃冬花。(頁 201)</p> <p>(獻公十八年)雨金櫟陽。(頁 201)</p> <p>(昭襄王二年)彗星見。(頁 210)</p> <p>(秦昭襄王四年)取蒲阪，彗星見。(頁 210)</p> <p>(秦昭襄王六年)日食，晝晦。(頁 210)</p> <p>(秦昭襄王十一年)彗星見。(頁 210)</p> <p>(秦莊襄王三年)四月日食。(頁 219)</p>
〈秦始皇本紀〉	<p>(三年八月)歲大饑。(頁 224)</p> <p>(四年十月庚寅)蝗蟲從東方來，蔽天。天下疫。(頁 224)</p> <p>(五年)冬雷。(頁 224)</p>

(七年)彗星先出東方，見北方，五月見西方。將軍驚死。以攻龍、孤、慶都，還兵攻汲。彗星復見西方十六日。……河魚大上。(頁 224-225)

(九年)彗星見，或竟天。……(四月)寒凍，有死者。楊端和攻衍氏。彗星見西方，又見北方，從斗以南八十日。(頁 227)

(十一年)天下大旱，六月至八月乃雨。(頁 231)

(十三年正月)彗星見東方。(頁 232)

(十五年)地動。(頁 232)

(十七年)地動。華陽太后卒，民大饑。(頁 232)

(十八年)大饑。(頁 233)

(二十年)大雨雪，深二尺五寸。(頁 233)

(二十八年封泰山)下，風雨暴至，休於樹下，因封其樹為五大夫。(頁 242)

(二十八年)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死此。」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

(三十三年)明星出西方。(頁 253)

(三十六年)熒惑守心。有墜星下東郡，至地為石，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始皇聞之，遣御史逐問，莫服，盡取石旁居人誅之，因燔銷其十。……秋，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舒道，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為吾遺瀉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龍死。」使者問其故，因忽不見，置其璧去。使者奉璧，具以聞。始皇默然良久，曰：「山鬼固不過知一歲事也。」退言曰：「祖龍者，人之先也。」使御府視璧，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沉璧也。於是始皇卜之，卦得游徙吉。遷北河榆中三萬家，拜爵一級。(頁 259)

(二) 上述災異記事之意義

1、以上記事，第一、二、三欄的第一條都是屬於創業先祖誕生的神話，雖

事涉神異，然而第一、二欄的第一條司馬遷只是根據《詩經》加以敷陳而已。³⁰ 第三欄的第一條雖不知司馬遷所根據的典籍，然對照之下，應該也是屬於秦人神化先祖之詞。

2、〈殷本紀〉中所謂「有飛鳥登鼎而鳴」，代表發生了「異」，「武丁懼」則顯示了他對於致此之故及因應之道的徬徨。祖己建議先修政事，於是武丁修政行德，殷道復興。這一段記載顯示對於災異，祖己的態度是盡人事的努力，司馬遷的記載並沒有直接的評論，只是據事直書。

3、〈周本紀〉第二條所記諸事，象徵武王伐紂乃天與人歸，但從諸侯與武王的對話，則顯出武王對伐紂一事的慎重。第三條、第四條都是有關周幽王無道的記載。前者述及自然環境的變遷，屬於自然天的範圍，雖然伯陽甫所論似有天意譴告的意味，然司馬遷只是根據〈周語〉記錄，³¹反映當時人對於時政的意見而已。後者則記述褒姒出生的傳說，與殷、周、秦對創業祖先誕生的神話頗有同工而異曲的感覺。

4、〈秦本紀〉中八條天文異象，沒有人事的連結和議論，記錄很簡略，似乎只是對現成史料的記述而已。

5、〈秦始皇本紀〉中，前面十一條仍然可以視為對天文異象的記載，但是，幾次的大饑、疫都不見秦始皇減稅、赦罪等措施。然而，二十八年，逢大風一事卻做出「赭湘山」的劇烈反應，其狂妄自大不言而喻。三十六年之事，更透露其怕死又不自省、不恤民的心態。

30前者根據「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後者則根據「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見《漢魏古注十三經·毛詩·商頌玄鳥·大雅生民》（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166；頁127。）

31見來可泓先生著：《國語直解·周語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頁41。

三、《漢書》武帝以後帝紀之災異記事

(一) 武帝以後西漢各朝災異及在位者之因應措施

在位者(年號)紀年、西曆紀年(西元前)	災祥事件(《漢書》帝紀頁數)	因應措施(《漢書》帝紀頁數)
漢昭帝 始元 元年-6年 86-81	<p>始元元年秋七月，赦天下，賜民百戶牛酒。大雨，渭橋決。(頁 219)</p> <p>元年冬，無冰。(頁 220)</p> <p>三年春二月，有星孛於西北。(頁 221)</p> <p>三年冬十月，有鳳皇集東海。(頁 221)</p> <p>三年十一月壬辰朔，日有食之。(頁 221)</p> <p>六年夏，旱，大雩。(頁 224)</p>	<p>赦天下，賜民百戶牛酒。(頁 219)</p> <p>(二年)三月，遣使者振貸貧民無種、食者。秋八月，詔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振貸種、食勿收責，毋令民出今年田租。(頁 220)</p> <p>遣使者祠其處。(頁 221)</p> <p>(四年)秋七月，詔曰：「比歲不登，民匱於食，流庸未盡還，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諸給中都官者，且減之。」(頁 221)</p> <p>不得舉火。(頁 224)</p>
元鳳 元年-6年 80-75	<p>元年秋七月乙亥晦，日有食之，既。(頁 226)</p>	

	<p>三年春正月，泰山有大石自起立，上林有柳樹枯僵自起立。(頁 228)</p> <p>(四年)五月丁丑，孝文廟正殿火。(頁 230)</p> <p>(五年)夏，大旱。(頁 231)</p> <p>五年冬十一月，大雷。(頁 231)</p>	<p>罷中牟苑賦貧民。詔曰：「乃者民被水災，頗置於食，朕虛倉廩，使使者振困乏。其止四年勿漕。三年以前所振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勿收責。」(頁 229)</p> <p>上及群臣皆素服。發中二千石將五校作治，六日成。太常及廟令丞郎吏皆劾大不敬，會赦，太常陽侯德免為庶人。(頁 229)</p> <p>四年六月，赦天下。(頁 230)</p>
元平元年 74	元年二月甲申，晨有流星，大如月，眾星皆隨西行。(頁 232)	
漢宣帝本始元年-4年 73-70	<p>元年夏四月庚午，地震。(頁 241)</p> <p>元年五月，鳳皇集膠東、千乘。(頁 242)</p>	<p>詔曰：「內郡國舉文學高第各一人。(頁 241)</p> <p>赦天下。賜吏二千石、諸侯相、下至中都官、宦吏、六百石爵，各有差，自左更至五大夫。賜天下人爵個一級，孝者二級，女子百戶牛酒。租稅勿收。(頁 242)</p> <p>四年春正月，詔曰：「蓋聞農者興德之本也，今歲不登，已遣使者振貸困乏。其令太官損膳省宰，樂府減樂人，使歸就農業。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頁 245)</p>

	<p>四年夏四月壬寅，郡國四十九地震，或山崩水出。(頁 245)</p> <p>四年五月，鳳皇集北海安丘、淳于。(頁 246)</p>	<p>詔曰：「蓋災異者，天地之戒也。朕承洪業，奉宗廟，託于四民之上，未能和群生。乃者地震北海、琅邪，壞祖宗廟，朕甚懼焉。丞相、御史其與列侯、中二千石博問經學之士，有以應變，輔朕之不逮，毋有所諱。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律令有可黜除以安百姓，條奏。被第震壞敗甚者，勿收租賦。」大赦天下。上以宗廟墮，素服，避正殿五日。(頁 245)</p>
<p>地節 元年-4年 69-66</p>	<p>元年春正月，有星孛于西方。(頁 246)</p> <p>元年十二月癸亥晦，日有蝕之。(頁 246)</p> <p>二年夏四月，鳳皇集魯郊，群鳥從之。(頁 247)</p>	<p>三月假郡國貧民田。(頁 246)</p> <p>大赦天下。(頁 247)</p> <p>三年冬十月，詔曰：「乃者九月壬申地震，朕甚懼焉。有能箴朕過失，及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以匡朕之不逮，毋諱有司。...其罷車騎將軍、右將軍屯兵。」又詔：「池籞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郡國宮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頁 249)</p> <p>(四年)九月，詔曰：「今年郡國頗被水災，已振貸。鹽，民之食，而賈咸貴，眾庶重困。其減天下鹽價。」(頁 252)</p>

<p>元康 元年-4年 65-62</p>	<p>二年三月，鳳皇甘露降集。(頁 255)</p>	<p>(元年)三月，詔曰：「乃者鳳皇集泰山、陳留，甘露降未央宮。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協寧百姓，承天順地，調序四時，獲蒙嘉瑞，賜茲祉福，夙夜兢兢，靡有驕色，內省匪解，永惟罔極。...其赦天下徒，賜勤事吏中二千石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新振貸勿收。」(頁 253-254)</p> <p>(元年)秋八月，詔曰：「朕不明六藝，鬱于大道，是以陰陽風雨未時。其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於先王之術，宣究其意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頁 255)</p> <p>賜下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頁 255)</p> <p>(二年夏五月)詔曰：「...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災，朕甚愍之。其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頁 256)</p>
-------------------------------	----------------------------	---

	<p>三年春，神爵數集於泰山。(頁 257)</p>	<p>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二千石金，郎從官帛，各有差。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頁 257)</p> <p>(三年)夏六月，詔曰：「前年夏，神爵集雍。今年，五色鳥以萬數飛過屬縣，翱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輔毋得以春夏摘巢探，彈射飛鳥。具為令。」(頁 258)</p> <p>(四年)三月，詔曰：「乃者，神爵五采以萬數集長樂、未央、北宮、高寢、甘泉泰畤殿中及上林苑。朕之不逮，寡于德厚，屢獲嘉祥，非朕之任。其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三老、孝弟力田帛，人二匹，鰥寡孤獨各一匹。」(頁 258-259)</p>
<p>神爵 元年-4 年 61-58</p>	<p>元年六月，有星孛于東方。(頁 261)</p>	<p>(元年)詔曰：「...乃元康四年嘉穀玄稷降於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產於函德殿銅池中，九真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為寶。朕之不明，震于珍物，飾躬齋精，祈為百姓。東濟大河，天氣清靜，神魚舞河。幸萬歲宮，神爵翔集。朕之不德，懼不能任。以其五年為神爵元年。賜天下勤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所振貸勿收。行所過毋出租賦。」(頁 259)</p>

	<p>(四年)冬十月，鳳皇十一集杜林。(頁 264)</p> <p>四年冬十二月，鳳皇集上林。(頁 264)</p>	<p>二年春二月，詔曰：「乃者正月己丑，鳳皇甘露降集京師，群鳥從以萬數。朕之不德，屢獲天福，祇事不怠，其赦天下。」(頁 262)</p> <p>四年春二月，詔曰：「乃者鳳皇甘露降集京師，嘉瑞並見。興修泰一、五帝后土之祠，祈為百姓蒙祉福。...薦鬯之夕，神光交錯。或降于天，或登于地，...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頁 263)</p>
<p>五鳳 元年-4 年 57-54</p>	<p>(元年)冬十二月酉朔，日有蝕之。(頁 265)</p> <p>(四年)夏四月辛丑晦，日有蝕之。(頁 268)</p>	<p>詔曰：「皇天見異，以戒朕躬，是朕之不逮，吏之不稱也。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獄，察擅為苛禁深刻不改者。」(頁 268)</p>
<p>甘露 元年-4 年 53-50</p>	<p>(元年)夏四月，黃龍見新豐。(頁 269)</p> <p>(元年夏四月)丙申，太上皇廟火。甲辰，孝文廟火。(頁 269)</p>	<p>上素服五日。(頁 269)</p>

	<p>(四年)冬十月丁卯，未央宮宣室閣火。 (頁 273)</p>	<p>(二年春)詔曰：「乃者鳳皇甘露降集，黃龍登興，醴泉旁流，枯槁榮茂，神光並見，感受禎祥。其赦天下。減民算三十。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金錢個有差。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頁 269)</p> <p>(三年)詔曰：「乃者鳳皇集新蔡，群鳥四面行列，皆鄉鳳皇立，以萬數。其賜汝南太守帛百匹，新蔡長吏、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各有差。賜民爵二級。毋出今年租。」(頁 272)</p>
<p>黃龍元年 49</p>	<p>(元年)三月，有星孛于王良、道閣，入紫宮。(頁 274)</p>	
<p>漢元帝初元 元年-5年 48-44</p>		<p>(元年)夏四月，詔曰：「...間者地數動而未靜，懼於天地之戒，不知所繇。方田作時，朕憂蒸庶之失業，臨遣光祿大夫褒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困乏失職之民，延登賢俊，招顯側陋，因覽風俗之化。相守二千石誠能正躬勞力，宣明教化，以親萬姓，則六合之內和親，庶幾瘳無憂矣。...」又曰：「關東今年穀不登，民多困乏。其令郡國被該害甚者毋出租賦。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賜宗室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駟，三老、孝者帛五匹，弟者、力田三匹，鰥寡孤獨二匹，吏民五十戶牛酒。」(頁 279)</p> <p>(元年)六月，以民疾役，令大官損膳，減樂府員，省苑馬，以振困乏。(頁 280)</p>

	<p>(元年)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饑，或人相食。轉旁郡錢穀以相救。(頁 280)</p> <p>(二年)六月，關東饑，齊地人相食。(頁 282)</p>	<p>詔曰：「間者陰陽不調，黎民饑寒，無以保治，惟德淺薄，不足以充入舊貫之居。其令諸宮館希御幸者勿繕治，太僕減穀食馬，水衡省肉食獸。」(頁 280)</p> <p>(二年)三月，詔曰：「蓋聞賢聖在位，陰陽和，風雨時，日月光，星辰靜，黎庶康寧，考終厥命。今朕承天地，託于公侯之上，明不能燭，德不能綏，災異並臻，連年不息。乃二月戊午，地震于隴西郡，毀落太上皇廟殿壁木飾，壞敗獮道縣城郭官寺及民室屋，壓殺人眾。山崩地裂，水泉湧出。天惟降災，震驚朕師。治有大虧，咎至於斯。夙夜兢兢，不通大變，深惟鬱悼，未知其序。間者歲數不登，元元困乏，不勝饑寒，以陷刑辟，朕甚閔之。郡國被地動災甚者無出租賦。赦天下。有可蠲除減省以便萬姓者，條奏，毋有所諱。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朕將親覽焉。」(頁 281-282)</p> <p>秋七月，詔曰：「歲比災害，民有菜色，慘怛於心。已詔吏虛倉廩，開府庫振救，賜寒者衣。今秋禾麥頗傷。一年中地再動。北海水溢，流殺人民。陰陽不和，其咎安在？公卿將何以憂之？其悉意陳朕過，靡有所諱。」(頁 282-283)</p>
	<p>(三年)夏四月乙未晦，茂陵白鶴館災。(頁 283)</p>	<p>詔曰：「乃者火災降於孝武園館，朕戰栗恐懼。不燭變異，咎在朕躬。群司又未肯極言朕過，以至於斯，將何以寤焉！百姓仍遭兇阨，無以相振，加以煩擾虐苛吏，拘牽乎微文，不得永終性命，朕甚閔焉。其赦天下。」(頁 283-284)</p>

	<p>(三年)夏，旱。(頁 284)</p> <p>(五年)夏四月，有星孛於參。(頁 285)</p>	<p>六月，曰詔：「蓋聞安民之道，本繇陰陽。間者陰陽錯繆，風雨不時。朕之不德，庶幾群公有敢言朕之過者，今則不然。媿合苟從，未肯極言，朕甚閔焉。永惟烝庶之饑寒，遠離父母妻子，勞於非業之作，衛於不居之宮，恐非所以佐陰陽之道也。其罷甘泉、建章宮衛，令就農。百官各省費。條奏毋有所諱。有司勉之，毋犯四時之禁。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頁 284)</p> <p>詔曰：「朕之不逮，序位不明，眾僚久憤，未得其人。元元失望，上感皇天，陰陽為變，咎流萬民，朕甚懼之。乃者關東連遭災害，饑寒疾病，夭不終命。其令太官毋日殺，所具各減半。乘輿秣馬，無乏正事而已。...」(頁 285)</p>
<p>永光元年-5年 43-39</p>	<p>(元年)三月，雨雪，隕霜傷麥稼，秋罷。(頁 287)</p> <p>(二年)三月壬戌朔，日有蝕之。(頁 289)</p>	<p>二年春二月，詔曰：「.....陰陽未調，三光晦昧。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盜賊並興。有司又長殘賊，失牧民之術。是皆朕之不明，政有所虧。咎至於此，朕甚自恥。為民父母，若是之薄，謂百姓何！其大赦天下，賜民爵...」(頁 288)</p> <p>詔曰：「朕戰戰栗栗，夙夜思過失，不敢荒寧。惟陰陽不調，未燭其咎。...是以氛邪歲增，侵犯太陽，正氣湛掩，日久奪光。乃壬戌，日有蝕之。天見大異，以戒朕躬，朕甚悼焉。其令內郡國舉茂材異等賢良直言之士各一人。」(頁 289)</p>

	<p>四年夏六月甲戌，孝宣園東闕災。(頁291)</p> <p>(四年)夏六月戊寅晦，日有蝕之。(頁291)</p> <p>(五年)秋，潁川水出，流殺人民。(頁293)</p>	<p>(二年)夏六月，詔曰：「間者連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勞於耕耘，又亡成功，困於饑饉，亡以相救。朕為民父母，德不能覆，而有其刑，甚自傷焉。其赦天下。」(頁290)</p> <p>(二年)冬十一月，詔曰：「乃者己丑地動，中冬雨水，大霧，盜賊並起。吏何不以時禁？各悉意對。」(頁290)</p> <p>四年春二月，詔：「朕承至尊之重，不能燭理百姓，婁遭凶咎。加以邊竟不安，師旅在外，賦斂轉輸，元元騷動，窮困亡聊，犯法抵罪。夫上失其道而繩下以深刑，朕甚痛之。」(頁291)</p> <p>詔曰：「蓋聞明王在上，忠賢布職，則群生和樂，方外蒙澤。今朕晦於王道，夙夜憂勞，不通其理，...自今以來，公卿大夫其勉思天戒，慎身修永，以輔朕之不逮。直言盡意，無有所諱。」(頁291)</p> <p>吏、從官縣被害者與告，士卒遣歸。(頁293)</p>
<p>建昭元年-5年 38-34</p>	<p>(建昭元年)秋八月，有白蛾群飛蔽日，從東都門至枳道。(頁294)</p>	

	<p>(二年)冬十一月，齊楚地震，大雨雪，樹折屋壞。(頁 294)</p> <p>(四年六月)藍田地沙石雍霸水，安陵岸崩雍涇水，水逆流。(頁 296)</p> <p>(五年)壬申晦，日有蝕之。(頁 297)</p>	<p>(四年)夏四月，詔曰：「朕承先帝之休烈，夙夜栗栗，懼不克任。間者陰陽不調，五行失序，百姓饑饉。惟烝庶之失業，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乏困失職之人，舉茂材特例之士。相將九卿，其帥意毋怠，使朕獲觀教化之流焉。」(頁 295)</p>
<p>竟寧 元年 33</p>		
<p>漢成帝 建始 元年-4 年 32-29</p>	<p>建始元年春正月乙丑，皇曾祖悼考廟災。(頁 302)</p> <p>(元年)有星孛於營室。(頁 303)</p> <p>(元年)二月，右將軍長史姚尹等使匈奴還，去塞百餘里，暴風火發，燒殺尹等七人。(頁 303)</p>	<p>罷上林詔獄。(頁 303)</p> <p>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王太后、公主、王主、吏二千石黃金，宗室諸官吏千石以下至二百石及宗室子有屬籍者、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錢帛，各有差，吏民五十戶牛酒。(頁 303)</p>

	<p>(元年)夏四月，黃霧四塞。(頁 304)</p> <p>(元年)六月，有青蠅無萬數集未央宮殿中朝著坐。(頁 304)</p> <p>(元年)八月，有兩月相承，晨見東方。(頁 304)</p> <p>(元年)九月戊子，流星光燭地，長四五丈，委曲蛇形，貫紫宮。(頁 304)</p> <p>元年十二月，作長安南北郊，罷甘泉、汾陰祠。是日大風，拔甘泉時中大木十韋以上。(頁 304)</p> <p>二年三月，北宮井水溢出。(頁 305)</p> <p>(二年)夏，大旱。(頁 306)</p> <p>(二年)秋，關內大水。(頁 306)</p>	<p>詔曰：「乃者火災降於祖廟，有星孛于東方，始正而虧，咎孰大焉！...群公孜孜，帥先百寮，輔朕不逮，崇寬大，長和睦，凡事恕己，毋行苛刻。其大赦天下，使得自新。」(頁 303)</p> <p>博問公卿大夫，無有所諱。(頁 304)</p> <p>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頁 304-305)</p> <p>詔曰：「乃者郡國被水災，流殺人民，多至千數。京師無故訛言大水至，吏民驚恐，奔走乘城。殆苛暴深刻之吏未息，元元冤失職者眾。遣諫大夫林等循行天下。」(頁 306-307)</p>
--	--	---

	<p>(三年)冬十二月戊申朔，日有蝕之。夜，地震未央宮殿中。(頁 307)</p> <p>(三年冬)越嶲山崩。(頁 308)</p> <p>(四年)夏四月，雨雪。(頁 308)</p> <p>(四年)秋，桃李實。大水，河決東郡金隄。(頁 308)</p>	<p>詔曰：「蓋聞...君得道，則草木昆蟲咸得其所；人君不德，謫見天地，災異婁發，以告不治。朕涉道日寡，舉錯不中，乃戊申日時地震，朕甚懼焉。公卿其各思朕過失，明白陳之。...丞相、御史與將軍、列侯、中二石及內郡國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詣公車，朕將覽焉。」(頁 307)</p> <p>四年冬十月，御史大夫尹忠以河決不憂職，自殺。(頁 308)</p>
<p>河平 元年-4年 28-25</p>	<p>(元年)夏四月己亥晦，日有蝕之，既。(頁 309)</p> <p>二年春正月，沛郡鐵官冶鐵飛。(頁 309)</p> <p>三年春二月丙戌，隄為地震山崩，雍江水，水逆流。(頁 310)</p> <p>(三年)秋八月乙卯晦，日有蝕之。(頁 310)</p>	<p>河平元年春三月，詔曰：「河決東郡，流漂二州，校尉王延世隄塞輒平，其改元為河平。賜天下吏民爵，各有差。」(頁 309)</p> <p>詔曰：「...天著厥異，辜在朕躬。公卿大夫其勉悉心，以輔不逮。百寮各修其職，惇任仁人，退遠殘賊。陳朕過失，無有所諱。」大赦天下。(頁 309)</p>

	<p>(四年)三月癸丑朔，日有蝕之。(頁 310)</p> <p>(四年三月)壬申，長陵臨涇岸崩，雍涇水。(頁 311)</p> <p>(四年六月)山陽火生石中。(頁 311)</p>	<p>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其為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槨槨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避水它郡國，在所冗食之，謹遇以文理，無令失職。舉醇厚有行道直言之士。(頁 310-311)</p>
<p>陽朔 元年-4年 24-21</p>	<p>(元年)春二月丁未晦，日有蝕之。(頁 312)</p> <p>二年春，寒。(頁 312)</p> <p>(二年)秋，關東大水。(頁 313)</p> <p>三年春三月壬戌，隕石東郡，八。(頁 314)</p>	<p>詔曰：「昔在帝堯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時之事，令不失其序。故書云『黎民於蕃時雍』，明以陰陽為本也。今公卿大夫或不信陰陽，薄而小之，所奏請多違時政。傳以不知，周行天下，而欲望陰陽和調，豈不謬哉！其務順四時月令。」(頁 312)</p> <p>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壺口、五阮關，勿苛留。遣諫大夫博士分行視。(頁 313)</p>

<p>鴻嘉 元年-4年 20-17</p>	<p>(二年)三月，博士行飲酒禮，有雉蜚集于庭，歷階升堂而雉，後集諸府。又集承明殿。(頁 316)</p> <p>(三年夏四月)大旱。(頁 318)</p> <p>(三年)秋八月乙卯，孝景廟闕災。(頁 318)</p> <p>(四年)秋，勃海、清河河溢。(頁 319)</p>	<p>鴻嘉元年春二月，曰詔：「...陰陽錯謬，寒暑失序，日月不光，百姓蒙辜，朕甚閔焉。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弘農冤獄。公卿大夫、部刺史明申救守相，稱朕意焉。其賜天下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逋貸未入者勿收。」(頁 315)</p> <p>詔曰：「...朕承鴻業十有餘年，數遭水旱疾疫之災，黎民屢困於飢寒，而望禮義之興，豈不難哉！朕既無以率道，帝王之道日以陵夷，意乃招賢選士之路鬱滯而不通與，將舉者未得其人也？其舉敦厚有行義能直言者，冀聞切言嘉謀，匡朕之不逮。」(頁 317)</p> <p>四年春正月，詔曰：「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民失業，怨恨者眾，傷害和氣，水旱為災，關東流冗者眾，青、幽、冀部尤劇，朕甚痛焉。未聞在位有惻然者，孰當助朕憂之！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所之郡國，謹遇以理，務有以全活之。思稱朕意。」(頁 319)</p> <p>被災者振貸之。(頁 319)</p>
-------------------------------	--	--

<p>永始 元年-4年 16-13</p>	<p>永始元年春正月 癸丑，太官凌室火。戊 午，戾后園闕火。(頁 319)</p> <p>(二年)二月癸未 夜，星隕如雨。乙酉 晦，日有蝕之。(頁 321)</p> <p>三年春正月己卯 晦，日有蝕之。(頁 323)</p> <p>四年春正月，行幸 甘泉，郊泰畤，神光降 集紫殿。(頁 324)</p> <p>(四年)夏四月癸 未，長樂臨華殿、未央 宮東司馬門皆災。(頁 324)</p> <p>(四年)六月甲 午，霸陵園門闕災。(頁 324)</p> <p>(四年)秋七月辛 未晦，日有蝕之。(頁 325)</p>	<p>詔曰：「乃者，龍見於東萊，日有蝕之。天 著變異，以顯朕郵，朕甚懼焉。公卿申救百寮， 深思天誠，有可省簡便安百姓者，條奏。所振 貸貧民，勿收。」又曰：「關東比歲不登，吏民 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振贍者，已賜直， 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頁 321)</p> <p>詔曰：「天災仍重，朕甚懼焉。惟民之失職， 臨遣大中大夫嘉等循行天下，存問耆老，民所 疾苦。其與部刺史舉惇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 人。」(頁 323)</p> <p>大赦天下。賜雲陽吏民爵，女子百戶牛酒， 鰥寡孤獨高年帛。(頁 324)</p> <p>出杜陵諸未嘗御者歸家。詔曰：「乃者，地 震京師，火災屢降，朕甚懼之。有司其悉心明 對厥咎，朕將親覽焉。」(頁 324)</p>
<p>元延 元年-4年 12-9</p>	<p>元延元年春正月 己亥朔，日有蝕之。(頁 325)</p>	

	<p>(元年)夏四月丁酉，無雲有雷，聲光耀耀，四面下至地，昏止。(頁 326)</p> <p>(元年)秋七月，有星孛於東井。(頁 326)</p> <p>三年春正月丙寅，蜀郡岷山崩，雍江三日，江水竭。(頁 327)</p> <p>(四年)甘露降京師。(頁 328)</p>	<p>赦天下。(頁 326)</p> <p>詔曰：「乃者，日蝕星隕，謫見于天，大異重仍。在位默然，罕有忠言。今孛星見于東井，朕甚懼焉。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其各悉心，惟思變意，明以經對，無有所諱；與內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頁 326)</p> <p>賜長安民牛酒。(頁 328)</p>
<p>綏和元年-2年 8-7</p>	<p>(二年)，日月亡光，五星失行，郡國比比地動。)</p>	<p>二年秋(哀帝)詔：「...聞者日月亡光，五星失行，郡國比比地動。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敗廬舍。朕之不德，民反蒙辜，朕甚懼焉。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其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頁 337)</p>

<p>漢哀帝 建平 元年-4年 6-3</p>	<p>(三年正月)癸卯,帝太后所居桂宮正殿火。(頁 341)</p> <p>(三年)三月己酉,有星孛于河鼓。(頁 341)</p> <p>四年春,大旱。(頁 342)</p> <p>四年秋八月,恭皇園北門災。(頁 342)</p>	
<p>元壽 元年-2年 2-1</p>	<p>元壽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頁 343)</p> <p>(二年)夏四月壬辰晦,日有蝕之。(頁 344)</p>	<p>詔曰:「...乃正月朔,日有蝕之,厥咎不遠,在余一人。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帥百寮,敦任仁人,黜遠殘賊,期於安民。陳朕之過失,無有所諱。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大赦天下。」(頁 343)</p>
<p>漢平帝 元始 元年-5年 (西元 1-5)</p>	<p>(元年)夏五月丁巳朔,日有蝕之。(頁 351)</p> <p>(二年)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頁 353)</p>	<p>大赦天下。公卿、將軍、中二千石舉敦厚能直言者各一人。(頁 351)</p> <p>安漢公、四輔、三公、卿大夫、吏民為百姓困乏獻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口賦貧民。遣使者補蝗,民捕蝗詣吏,以石受錢。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租稅。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為置醫藥。賜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錢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罷安定呼池苑,以為安民縣, ...。(頁 353)</p>

	<p>(二年)九月戊申晦，日有蝕之。(頁 354)</p> <p>(四年)冬，大風吹長安城東門屋瓦且盡。(頁 358)</p>	<p>赦天下徒。(頁 354)</p>
--	---	---------------------

(二) 上述災異記事之意義

1、昭帝八歲即位，在位十二年，本紀所載災異十二起。當時政權操之於輔政的霍光。在輔政之初，如始元二年因災異多振濟貧民、免田租，四年因連年欠收而減輕人民負擔；元鳳三年，因泰山石自立、上林枯柳復生，發倉賑濟貧困及不收債等，都是因天災而體恤下民，但無皇帝下詔罪己，或把這些災異視為上天譴告的言論。始元三年有鳳皇之集，祠其處，應是對祥瑞的慶祝，此為對上天嘉勉有德的宣揚，其宣揚的程度又不似武帝的大肆慶祝。

2、宣帝在位二十五年，宣帝一朝本紀所載災祥共十九起，其中祥瑞八起，為西漢祥瑞記載最多的一朝。蓋宣帝以戾太子之後起自民間，對於身分正當性的問題時懷憂懼。即位之初，為陸孟平反，應該就是出於想證明自己入承大統是有天命的。在本紀中所載鳳皇、神爵等祥瑞之應，究竟起於政通人和的天人感應，或緣於宣帝心理上的特殊需要，而有人為的造作，雖不得而知，然視其因鳳皇來集而下的詔書與對天下臣民的賞賜，已見其對此重視的程度。宣帝對災異也常表現戒懼修省的態度，體恤臣民的作為，時時見於詔書之中，在位期間因各種祥瑞、災異而頒佈的詔書及政令近二十次。就內容而言，一是詔舉有以應變的經學之士，或明於先王之術的人，對祥瑞、災異作出解釋，提供政見；二是給百姓、官吏以適當的封賞或赦罪、免稅等。宣帝時期號稱中興，班固讚賞他做到「吏稱其職，民安其業。……功光祖宗，業垂後嗣，可謂中興，德侔殷宗、周宣矣。」³² 這種政績應與宣帝信奉災祥，接受「天地之戒」而糾正過失有關。

3、元帝在位十六年，本紀災異載錄十四起。元帝在位期間，每有災異必下詔罪己，採取很多恤民的措施。如遣使循行天下、延攬賢俊、免租賦、大赦天下、省繕治宮館之費等，並責臣下勉思天戒，勤政恤民，及求直言極諫之士。從詔書

³²見《漢書·宣帝紀》，頁 275。

屢申陰陽失和致天示災異，及求通災異之士、六經之士的作為，足見元帝相信天人之間的感應。

4、成帝在位二十六年，本紀記災異四十二起，是災異載錄最為頻繁的一朝。成帝也常因災異下詔，與宣帝、元帝不同的是，成帝詔書已缺乏自省修德之意，幾乎把災異的責任完全推到大臣身上，甚至藉災異懲治大臣和後宮。綜觀成帝在位期間，冶遊荒誕，沉湎於酒色，忽視繼嗣問題，委政外家王氏。當時所發生的「天戒」不可謂不多，成帝倘能見災修省，正是「上天」給予了許多的機會。可惜的是，成帝毫無見災修省的誠意，反而推卸責任，借此排除異己，致使災異的解釋，常常淪為權術鬥爭的工具。

5、哀帝在位六年，本紀載錄災異六起。哀帝為元帝傅昭儀之孫，因成帝無子，入繼大統。於綏和二年四月即位後，見成帝之世，權柄外移，臨朝之初，黜免王根、王況等，王莽也因而乞骸骨，杜門自守。從他因災異所下的詔書，充分顯示哀帝重視災異之戒，頗有振衰起弊之意。但是，哀帝汲汲於外家名號的問題，成帝母王太皇太后與定陶恭皇太后二系人馬，勢同水火，加上哀帝經常生病，寵信小人等，使其改革決心，大打折扣。最後聽信夏賀良等言赤精子之讖，為漢歷中衰的讖言，演出改元易號，自己傳位給自己的鬧劇，導致群情譁然。³³甚至想傳位給董賢，³⁴透露哀帝對災禍頻仍、政治敗壞，與種種天命理論，可能有無所適從的徬徨。

6、平帝以中山王奉哀帝後，在位五年，本紀載災異四起。即位時年才九歲，常年被疾，太后臨朝，委政王莽。最後王莽借災異行仁義，假符瑞言天命，恣行一己之私，取代了西漢的政權。

四、《史》《漢》帝紀災異記事之得失及其所以然之故

由前文所述，在「同篇目帝紀」災異記事的對照中，顯示司馬遷著重在位者心態的探究，而班固則致力於宣揚劉氏有天命的觀念。一重人事，一重天命。在「不同篇目帝紀」中，《史記》漢以前帝紀災異的記載，在數量與篇幅上都明顯

33見《漢書·哀帝紀》，頁340。

34見《漢書·佞幸傳》，頁3738。

少於《漢書》武帝以後帝紀的災異。且《史記》中大部份的天文異象，只是記錄而已，幾則古史神話出於舊說，並不足以不代表司馬遷看重天命的思想；反之，《秦始皇本紀》與《項羽本紀》揭露秦始皇、項羽二人心態的偏差，其重視人事的態度相當明顯。班固對武帝以後帝紀災異的記載，因無《史記》對照，無法確定他是否仍有像同篇目帝紀災異那樣的「避重就輕」和「為長者諱」的傾向，我們從其所述的大量災異及詔書觀之，對於每下愈況的政局，應該已經無所隱諱了。雖然如此，其記事執著於災異現象而缺少探究人事得失的傾向，仍然極為明顯。

尋繹馬班災異記事之異趣，與二人的著史宗旨、學術立場應有密切的關係。

司馬遷屢次提到其著史的目的在「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要探究天道與人事的關係，會通古今世勢的變化，完成代表個人觀點的著作。因此，對於漢朝雖有宣揚「明聖盛德」、「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的自覺，但站在宏觀的原則下，他更重視對歷史趨勢和人事得失分析，說：「藏之名山，傳之其人。」³⁵又說：「述往事，思來者」³⁶顯示司馬遷苦心孤詣的撰成《史記》，並不是為了一時的政治目的，因此他能跳脫為一家一姓服務的拘限，而站在人類歷史發展的觀點，著眼於未來。

另一方面，司馬談曾「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學術廣博，且在總結先秦諸子思想時，頗贊許道家的兼綜博採，曰：「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其為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³⁷影響所及，司馬遷撰史雖受《春秋》及儒學深刻的影響，³⁸卻能入乎其中，出乎其外，不僅能客觀的評駁各家學術思想的得失，撰史更能超越當時流行的天人感應思想而獨重人事作為。³⁹

35見《漢書·司馬遷傳》，頁 2735。

36見《史記·太史公自序》，頁 3300。

37見《史記·太史公自序》，頁 3288；頁 3289。

38《史記》受《春秋》之影響，詳見《史記·太史公自序》作者與壺遂大夫之問答，可見一斑；而《史記》贊語中的引語和引書，以屬儒家的最多，則透露了他對儒家思想的重視。後者參見蔡信發先生著：《話說史記·太史公思想的蠱測》（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5），頁 51-66。

39參見拙著：〈從《史記》記事論司馬遷之天人思想〉，《文與哲》2003 年第三期，頁 161-198。

班固言其著史宗旨則曰：「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於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廁於秦項之列。太初以後，闕而不錄，故探纂前記，綴輯所聞，以述《漢書》，起元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旁貫五經，上下洽通，為春秋考記、表、志、傳，凡百篇。」⁴⁰明確的說明他不滿於司馬遷將漢朝「編於百王之末，廁於秦項之列」的作為，因此，尊漢是他著書的主要目的，在此目的下，災異記事不過是其宣漢的手段之一，災異思想只是其政治倫理思想的延伸。

且班固出於宦宦世家，自曾祖班況以下累世為官，其父班彪為兩漢之際著名學者，對劉氏的政權，極力支持。西漢末各種勢力興起，至劉秀稱帝時猶天下雲擾，班彪「愍狂狡之不息，乃著《王命論》以救時難。」⁴¹強調漢承堯祚，天命有歸，王者興衰，非人力所致。此論相當程度的影響班固的思想，他不僅在《漢書·敘傳》中全文照錄此文，又於明帝永平十七年作《典引》，目的是「覺悟童蒙，光揚大漢，軼聲前代。」⁴²也就是繼續建構劉氏政權是來自天命神授的理論體系，在此一立場下，不但往往過度張揚天命的重要性，對於在班固看來有損劉氏天命的災異，有些就不免採取了「避重就輕」的記事手段。

40見《漢書·敘傳》，頁 4235。

41見《漢書·敘傳上》，頁 4207。

42見氏著：《典引》，收入《全後漢文》，頁 256。

Comparing Si Maqian's and Ban Gu's Thoughts on Disasters and Anomaly from the Records on the Emperors' Biographies

Jiang Suh-Ching*

[Abstract]

In some historical materials recorded in *Hansu* (Han's Records) that are copied from, or imitate, the content of *Shiji* (Historical Records) and from some narrations in *Hansu* that share the same chapter or section titles with that of *Shiji*'s, Ban Gu often made revisions or deletions in some key areas, resulting in an alteration on the original (*Shiji*) articles' purposes, goals and viewpoints. Among them, the attitudes on recording disasters and anomaly can quite reflect Si Maqian's and Ban Gu's Heaven-man thoughts. My paper compares, one by one, the related records and narrations, which share the same chapter or section titles, in *Shiji* and *Hansu* and selectively analyzes and discusses the key points from the records, expositions or comments, depending on if said points can exhibit the two men's thought tendencies, from the expositions, comments and narrations in different chapters or sections.

Keywords: *Shiji*, *Hansu*, Heaven-human relationships, Heaven-human thoughts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